

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WANGGUOJIAOYUGAO

ZHIGAOZHUAN

DUOMEI

TXILIE

JIAOCAI

DIOMEI

TXILIE

JIAOCAI

赵福厚 编著

于莉 朱海彤 制作

丛书主编 张洪定

adulthoodedu.tj.cn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赵福厚 编 著

于 莉 制 作

朱海彤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天 津

名 称: 《国际结算》

标准书号: ISBN 7—900667—04—0/F·04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邮编: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23508542 (传真)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技术支持: (022) 23504636 83310422

网 址: www.adultedu.tj.cn

出版人: 肖占鹏 总体策划: 张蓓

光盘责编: 尹建国 图书责编: 金恩廷

封面制作: 大勇

图书承印: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光盘刻制: 天津民族文化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软件连锁店

版 次: 200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制

开本规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09千

印 数: 1—3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龙德毅

编委会副主任 叶 庆

主 编 张洪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王发田 王丽雅 王晓明 王繁臻 丛文广

边 玲 刘志刚 安瑞威 阎常钰 吴 群 宋新力

张 蓓 张庆生 张洪定 李 刚 李全奎 杨学俊

杨聪柱 肖金庚 陈相文 岳腾伦 贺兰芳 贾晓华

黄金彪 蒋克己 韩 铃 靳 莹 魏秀双 解书明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金玲 任 鹏 刘 怡 刘福安 朱海彤 何 明

张爱民 张媛媛 和建明 赵秀荣 梁欣怡 教 琳

前 言

为适应国际贸易中国际结算业务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满足国际贸易实际操作中广大的业务人员和高等经贸院校师生的要求,我们编写了《国际结算》一书,供大专以上的国际经贸、国际金融和国际经济法律专业师生及实际从业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除在理论上介绍了国际结算中常见的几种结算方式以及涉及的几种金融工具外,还从深层上介绍了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各种单证,并介绍了各种单证的缮制和使用情况,使得国际结算业务的内在规律和基本做法更加清晰地融合在一起。最后,本书介绍了国际结算中的欺诈行为及防范工作。

本书的特点是专业性、实用性和新颖性较强。专业性是指本书侧重于国际货物贸易结算中贸易双方当事人所需要掌握的理论和方法。实用性是指本书在理论阐述中,辅之以必要的实际操作知识,注重业务程序及实际操作的介绍,以便使读者既了解必要的理论知识,又了解理论知识的具体运用。新颖性是指本书除介绍传统的国际结算知识,参考许多国际结算教材外,还吸收了当前的科研成果和具体业务中的新内容、新做法,按照最新修订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惯例进行编写工作。

在本书的编著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博士生导师韩经纶教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邱立成教授、天津财经学院陈国武教授以及天津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天津新华职大的领导和成人教育网站、天津金属工具公司进出口部、王玉玲高级工程师的大力支持和诸多帮助,在此致以真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所限,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6月

作者介绍

赵福厚：副教授。

1983 年于天津理工学院毕业，1989 年开始从事教学工作。1992 年到南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1 年再到南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发表论文十几篇，参编或主编书籍三部。

于莉：讲师。

200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曾获天津市首届成人高校多媒体课件大赛优秀奖，天津市第二届多媒体课件大赛三等奖。曾讲授过计算机网络、数据结构、计算机英语、C++程序设计、VF、Authorware 等多门课程。

朱海彤：天津市成人教育网站网络管理员，曾制作《国际商法》、《网络营销与策划》、《邓小平理论》等多媒体课件。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类别.....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2
第三节 外汇业务.....	4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新发展.....	6
练习题.....	7
第二章 票据	8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和性质.....	8
第二节 汇票.....	9
第三节 本票.....	16
第四节 支票.....	18
练习题.....	21
第三章 汇付	25
第一节 汇付的含义、当事人和种类.....	25
第二节 汇付的偿付与退汇.....	28
第三节 汇付方式的特点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30
练习题.....	33
第四章 托收	36
第一节 托收的含义.....	36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	38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6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	50
练习题.....	53
第五章 信用证	57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和当事人.....	57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作用和内容.....	62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70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90
练习题·····	94
第六章 国际结算其他方式 ·····	106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06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12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116
第四节 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25
练习题·····	127
第七章 单据的缮制 ·····	132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	132
第二节 单据概述·····	145
第三节 基本单据的缮制·····	146
第四节 附属单据的缮制·····	189
第五节 缮制单据举例·····	200
练习题·····	209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与防范 ·····	218
第一节 汇付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18
第二节 托付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21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226
练习题·····	241
参考文献 ·····	24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类别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与产生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业务。债权、债务的清偿业务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清偿的现金结算方式;二是用票据或转账方式来清偿的非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方式。本书所涉及的国际结算主要为非现金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是在国家出现后,随着商品跨越国界交换的产生,才逐渐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对外贸易比重极小,对外商品的交换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那时国际间的结算已经发生,但其形式非常原始,即通过在国际间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14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资本主义各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际交换日益扩大,区域性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以黄金、白银的运送来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这种结算方式不仅运送时风险大、成本高,而且在操作上(如清点、识别真伪等)亦十分不便。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代替金钱,金钱被单据化了。到18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最早的票据是商业汇票,国际间的结算从此从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即非现金结算,且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做法。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运输业、保险业、商业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银行信用介入国际结算业务,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有机地结合,逐渐形成了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国际结算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从国际贸易按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来看,国际结算可以分为国际货物贸易结算和国际服务贸易结算两类:

（一）国际货物贸易结算

国际货物贸易结算是指在看得见摸得着的，有一定物理形态的商品交换中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清偿业务。它与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进出口报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是本书重点阐述的内容。

（二）国际服务贸易结算

国际服务贸易结算是指在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中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业务。它包括商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其他服务共计 13 大类的债权、债务的清偿业务。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制度（System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又称国际结算体系，它是指各国之间结算债权、债务关系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方式和方法。从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看，大致经历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国际结算制度。实行何种国际结算制度，取决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和各国的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

一、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

自由的多边结算方式始于资本主义自由贸易时代，盛行于资本主义金本位时期。由于金本位具有金币自由铸造、银行券自由兑换和黄金自由输出入的特点，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稳定，资金调拨自由，为多边结算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先，自由多边结算的主要特点是“多边”，所以在这种方式下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这样，才能以持有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所谓货币的自由兑换，严格地讲，应是一国的货币能随时地兑换成黄金或其他货币，而不问其资金的性质如何。根据目前各国货币制度的规定，没有哪一国的货币能做到这样彻底的自由兑换。所以，现在各国货币的可交换性是有一定限度的。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关于会员国一般义务的规定，如果一国政府用其本国货币兑换成他国货币，并未加歧视性的措施，即属可兑换货币。目前世界上属于可兑换的货币有几十种，其中在多边结算中常用的货币有美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和英镑等。

其次，各国商业银行应在有关国家的商业银行中自由开立各种结算货币的账户。一个国家如要实行各种货币的多边结算，就需要由本国的商业银行在各个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货币的存款账户，使各种货币之间能相互兑换，从而结算以各种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使用的结算货币越多，开立的各种币制的账户也越多。在金本位制时期，英镑是当时世界上主要的国际结算货币，伦敦是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在伦敦开立英镑账户基本上就能满足当时多边结算的要求。以后随着美元的崛起，美元在国际支付中逐渐和英镑相同，在纽约、芝加哥等地商业银行中开立的美元账户亦成倍增加。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储备趋向多样化，苏黎世、法兰克福、卢森堡、东京、中国香港、新

加坡也纷纷成为有关货币的结算中心。

最后, 账户之间可以自由调拨。这是指本国商业银行在对方国家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存款余额, 可以自由转到其他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该国开立的账户内, 用以清偿对其他国家的债务; 反之亦然。这样, 就能使以同一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债务通过转账形式予以清偿。倘若账户所在地国家的管汇法令对账户的存入和转出有所限制, 多边结算的范围亦会受到限制。

自由的多边结算并不是一种人为的、自觉的组织形式。许多国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都是不自觉地通过账户的建立, 加入到这个结算行列, 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有不止一家的商业银行从事多边结算; 而一家商业银行持有某种货币的账户也可能有多个。从世界范围来看, 每天每时都有几千家银行、几十万个账户根据凭证的传递或电讯执行多边结算任务。这样的结算往往并不是固定在某一特定的时点上, 把双方的债权、债务汇总后再结算的, 而是在账户的变动过程中, 使债权、债务彼此抵消而解决的。因为多边结算使用的是可兑换货币, 所以又称为现汇结算。

自由的多边结算的实现特点之一, 是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常常要在国外设一个代理业务网点, 一般都以分支行为主, 辅以与外国银行建立的种种代理关系。所谓代理关系是指两家银行可以相互委托业务的一种关系。在建立代理关系时, 两行首先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 (Control Documents)。它包括有权签字人的印鉴 (Specimen Signatures), 凭以核实来往电文的密押 (Text Key) 和费率表 (Terms and Conditions)。有的时候, 在建立代理关系时, 还需要肯定双方委托业务的范围、条件和费用。

在广泛建立代理关系的基础上, 尚需选择一些商业银行作为账户行。账户行应具备的条件是: (1) 账户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国际上广泛使用的结算货币; (2) 账户行比一般代理行要具备更雄厚的资信、更正派的作风和更友好的态度。

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

管制的双边结算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 开立清算账户, 集中抵消和清算两国之间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制度。它因产生于签订支付协定的基础上, 所以也称协定结算。又因它使用的清算货币仅是一个记账单位而不是可兑换货币, 故又称记账清算。通过这种特定账户收付的外汇被称为协定外汇或记账外汇, 以区别可自由兑换和调拨的外汇。在双边结算的情况下, 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消对该国的债务。或用以支付从对方的进口, 而不能用来抵偿它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双边清算则由两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国的商业银行只能在指定的情况从事支付协定下的业务。

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陷入全面危机, 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迫使有些交战国取消了外汇自由, 实行外汇管制。战争结束后, 有些国家曾一度取消管制, 恢复自由外汇, 但是,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 从根本上打乱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秩序, 货币制度和国际支付陷入严重的危机, 争夺市场斗争空前激化。对外支付能力薄弱的国家为减少国际支付逆差和保证外汇储备不致流失, 纷纷实行外贸管制和外汇管制。管制从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因黄金外汇短缺而无法进行正常贸易的矛盾, 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可以防止不利资本流出流入, 改善国际收支。但是,

由于这种结算制具有排他性,直接影响非缔约国开展贸易,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三、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

二战后,除美国外,各国普遍遇到了外汇短缺问题,使国际贸易的开展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单纯的双边结算制度已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要在更大范围进行国际结算。本质上不同于以商业银行或中央银行结算为主,使用可兑换货币和自发地进行清算的多边结算体系,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体系应运而生。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既有全球性的多边结算,也有区域性、集团性和双边的结算。在这种结算制度下,不仅有限的外汇自由兑换与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可以并存,而且全球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也可以并存。

第三节 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间的双方当事人,不论使用何种支付方式,均涉及外汇的卖出和买进,都要与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业务。

一、外汇业务

(一)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1. 外汇的含义

有关外汇的定义是多样的,本书所涉及的外汇的含义是:能够用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和信用凭证。由此可以看出,外汇可以是可兑换货币,可以在国外能得到补偿的债权,也可以是能兑换成各种凭证的外币资产。

2. 外汇的种类

按照货币兑换的自由程度,外汇可分为自由兑换外汇、有限的自由兑换外汇、记账外汇。

(1) 自由兑换外汇 (Freely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 也称“自由外汇”,是指某货币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或可以向第三国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

(2) 有限的自由兑换外汇 (Limitedly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是指某货币未经货币发行国家的有关管理机构批准,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

(3) 记账外汇 (Foreign Exchange for Account),是指在双方指定银行账户上的外汇,只供记账双方冲转货款或有关费用,既不能兑换成其他国货币,也不能对第三国支付。

(二) 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均涉及外汇的买进和卖出,例如,货物出口商将出口所得外汇卖出,以换回本币;货物进口商以本币买进外汇,以偿付进口价款。进出口商及其

他关系人都通过银行买卖外汇来进行结算。

商业银行买卖外汇时,往往出现不平衡的情况,这就有可能在汇率变动时蒙受损失。商业银行在进行外汇平衡时,就需利用外汇市场,运用不同的外汇业务调拨外汇资金。外汇业务可分为:现汇业务、远期外汇业务和套汇业务等。

1. 现汇业务 (Spot Exchange)

现汇业务又称即期外汇业务,是指在外汇买卖成交后,两天内办理交割 (Delivery) 的外汇业务。现汇业务又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

2. 远期外汇业务 (Forward Exchange)

远期外汇业务又称预约购买与预约出卖的外汇业务,是指买卖双方先行签订合同,规定买卖外汇的币种、数额、汇率和将来交割的时间,到规定的交割日期,再按合同规定,卖方交汇,买方付款的外汇业务。这种业务方式是在卖主向外国厂商提供短期信贷,买方以延期付款方式买进商品的情况下,双方为了便于核算和避免风险而发展起来的远期外汇业务。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结算的方式按付款时间划分为即期结算方式和远期结算方式。远期的结算方式对于货物买卖双方来说,都存在着一定的外汇风险。由于汇率的波动性较大,出口商的本币收入可能比预期的数额减少,进口商的本币支出可能比预期的数额增加。为了减少这种风险,有远期外汇收入的出口商可能与银行订立出卖远期外汇的合同,一定时期后按签约时规定的价格将其外汇收入出卖给银行,从而防止汇率下滑、在经济上遭受损失。有远期外汇支出的进口商也可能与银行签订购买远期外汇合同,一定时期后,按签约时规定的价格向银行购买规定数额的外汇,从而防止汇率上涨而增加成本负担。此外,由于远期外汇买卖的存在,也便于有远期外汇收支的进出口商核算其进、出口成本,确定销售价格,事先计算利润盈亏。

3. 套汇业务 (Arbitrage)

套汇业务是指利用不同市场的汇率差异,在汇率低的市场大量买进,同时在汇率高的市场卖出,利用贱买贵卖,搞套取投机利润的活动。套汇主要有三种方式:两角套汇、三角套汇和套利。一般情况下,世界各外汇市场的汇率是非常接近的。但有时不同外汇市场的汇率,也会短暂地出现较大差异,那些信息灵通、行动迅速的投机商就会抓住这样的时机从事套利活动。

除以上三种外汇业务外还有货币期货、外币期权、择期、掉期业务和投资业务,这些业务方式大大地促进了进出口商开展远期国际结算,也为商业银行参与国际贸易、提供服务、降低汇率波动给银行带来的风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结算中的外汇风险

(一) 外汇风险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的含义

外汇风险是指一个组织、经济实体或个人以外币计价的债权与债务,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引起上涨或下降的概率。对从事国际贸易,具有外币债权与债务的买卖双方来说,外汇风险可能具有两种结果,即获得利益或遭受损失。

（二）外汇风险的防范

1. 做好货币选择，优化货币组合

出口贸易的卖方选择具有上浮趋势的货币或硬币作为计价货币；在进口贸易中的买方选择具有下浮货币或软币作为计价货币，以减少外汇汇率变动可能发生的损失是货币选择的总原则。但是，我们不难看出两者是矛盾的，进出口贸易双方在坚持上述原则时很难达成一致。为使买卖双方互不吃亏，平等互利，达到双赢的效果，买卖双方可采取货币选择中风险防范的方法，来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的问题。这些方法包括：一半硬币一半软币法，提前收付或拖延收付法、平衡法、组对法、多种货币组合法、本币计价法、调整价格法等。

2. 采取保值措施

若在国际贸易中，由于某种原因，进、出口商不得不选用可能有上浮或下浮趋势的货币计价，使双方中的一方遭受损失。那么双方可在贸易合同中订入保值条款，即债权金额以某种比较稳定的货币或综合货币单位保值，支付时按支付货币保值货币的当时汇率加以调整。这些保值条款的方法包括：黄金保值条款、外汇保值条款、综合货币单位保值条款、物价指数保值条款、滑动价格保值条款等。

3. 选用适当的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买卖双方承受的外汇风险。一般而言，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外汇风险较小；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由于时间效应，汇率发生变动的概率就大，外汇风险较大；即期托收的结算方式，外汇风险较小；远期托收的结算方式，由于时间效应，汇率发生变动的概率就大，外汇风险较大。

4. 利用外汇业务方法

外汇业务方法是国际贸易双方当事人与商业银行之间进行外汇买卖和借贷的方法，对于减少外汇风险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方法包括：即期合同法、远期合同法、货币期货合同法、期权合同法、掉期合同法、套期保值法、借款法、投资法等。

5. 采用易货贸易方法

采用易货贸易方式可以减少外汇风险。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新发展

二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国际贸易有了很大发展，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操作上的许多新的变化和发展。

1. 国际结算业务日趋复杂，难度增大

随着世界格局的变化，在各国注重国家利益和经济增长的同时，自由的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加快，世界各国对贸易的管理和控制仍在加强，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被保护的品种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措施趋于多样化、复杂化。表现在国际结算业务中，结算单据种类繁多，甚至在结算时要求在货到之后，提供由进口人签署的单据作为向银行议付的单据，从而使结算工作复杂化，难度加大。

2. 国际结算方式和贸易融资方式日趋多样化，使两者结合得更加紧密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世界各国领先发展外向型经济来推动本国国民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各国之间的货物、服务、技术和资金的相互流通正在不断增多。在这样一种

经济形势下,贸易双方日益依赖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中介来完成合同并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因此,银行提供的服务项目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大,使得国际结算方式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汇付、托收、信用证方式之外,委托购买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信用卡、记账清算等各种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业务中被广泛地、综合地加以运用,此外,各国商业银行在提供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的同时,还提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票据贴现和进口押汇、开证授信等融资业务,有效地将结算与融资联系起来。

3.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日益增大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扩展,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越来越多,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越来越复杂,国际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使得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结算中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大。使得国际结算中的风险日益增多和增大,这些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交易风险等。为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从事国际结算的有关方面都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防范措施,提高本身的业务水平,力求将风险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点。

4. 国际结算向网络化扩展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得 EDI(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政府、企业、银行、保险、运输等部门的电子数据交换逐步地走向联通,传统的做法虽然可靠,但费时、费事,不能达到快速和高效。计算机网络化的不断扩展,使国际结算的方便和快捷,通讯网络系统、资金调拨系统和清算系统的建立成为了可能。

练习题(简述下列各题)

1. 国际结算是如何产生的?
2. 国际结算是如何进行分类的?
3. 国际结算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4. 外汇业务有哪些?
5. 国际结算新发展的特点是什么?

第二章 票 据

当今国际结算采用现金结算仅占微小的比重，大多使用非现金结算，即使用票据这种信用工具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来结算贸易间的债权债务。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和性质

一、含义

票据是指能够替代现金流通的有价证券。票据流通又称票据转让，代表着持有者拥有票据上注明的款项或财物的权利，转让它们，就是转让这种所有权。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各种替代现金的有价证券，如提单、保险单、汇票、本票和支票等。狭义的票据是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殊证券。此证券是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无条件地支付确定金额的，可流通转让的证券。凡约定由出票人付款的称为本票，约定由另一人付款的则为汇票和支票。本章讨论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票据的性质

狭义票据与广义票据的相同点在于两者均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特殊证券，即本章讨论的票据。票据既是支付工具和信用工具，又是一种可以买卖的动产，能够替代货币使用。我国《票据法》中的票据是指狭义票据。概括起来票据的性质有：

（一）金钱性

票据是通过出售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金钱给付的请求权，是一种债权凭证。票据上标的是金钱，不是金钱之外的其他财产。持有金钱给付清偿权的当事人，能简单地用交付或经背书后交付票据以偿付其欠他人的另一笔债务，或凭以向银行取得现金，或通过贴现取得现金。

（二）流通性

票据的金钱性决定了只要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就可以自由流通。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票据法都规定票据的出让人只要交付或经背书后交付，票据的权利即行转让，无须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收到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向受让者承担债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

票据的受让人获得票据的全部权利，有权对票据上应负责任的人起诉；票据的受让人若通过支付对价后善意获得的票据，则获得对它的完善所有权，并不因出让人的权利缺陷而受到影响。

（三）无因性

票据无因性是指债权人在行使其权利时，无须提供任何证据，债务人无条件地按票上的记载支付规定的金额。票据的效力与形成票据的原因关系相脱离，不论其原因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票据的效力均不受影响。票据的形成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付款人处有出票人的存款或付款人愿向出票人贷款的资金关系，如借贷、储蓄、赠与等；二是出票人与付款人或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存在对价关系，如买卖、转让等。

（四）要式性

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定格式方可有效。票据的内容是通过票据上记载的含义确定的，项目必须齐备。票据的法定格式是世界各国票据法规定的发票记载的形式。法定记载的形式和内容不齐备，那么不能称其为票据。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为普遍的票据。

一、汇票的定义

我国《票据法》第十九条对汇票定义为：“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世界各国引用最多的汇票定义是1882年《英国票据法》的定义：“汇票是由一个人的无条件书面命令，要求受票人见票时或于未来某一规定或可以确定的时间，将一定数量的款项支付给某一特定的人或所指定的人或持票人。”

二、汇票的内容

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 表明‘汇票’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 确定的金额；4. 付款人名称；5. 收款人名称；6. 出票日期；7. 出票人签章。”

《日内瓦统一法》规定汇票必须包含：“1. 写明其为‘汇票’字样；2. 无条件支付命令；3.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4. 付款期限；5. 出票地点和日期；6.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7. 一定金额的货币；8. 收款人名称。”

我国《票据法》与《日内瓦统一法》规定汇票记载的形式和内容相比较，虽然《日内瓦统一法》规定的内容在付款日期、付款地点和出票地点三项内容上多于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但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三条对这三项内容应作何理解作了原则上的规定。现将以上各项分别说明如下：